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索賠的最新消息

錦州嘉馳近期接獲遼寧省錦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公告所述裁決之一發出的執行通知書(「重慶寶靈執行通知書」)及報告財產令(「重慶寶靈報告財產令」)。根據重慶寶靈執行通知書，上述裁決已生效，相關中國法院下令所述訴訟索賠之被告(其中包括戴先生、中國其他公司及錦州嘉馳)須向索賠銀行支付判決金額，合共包括(i)約人民幣17億元；及(ii)執行費。根據重慶寶靈報告財產令，所述被告亦須向相關中國法院報告其當前及接獲重慶寶靈執行通知書前一年的財務狀況。若所述被告未能遵守重慶寶靈執行通知書的規定，被告可能會面臨額外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被記入信用記錄及失信執行人名單。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接獲索賠銀行及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承讓方」)(一家由錦州市政府為大股東之公司)的通知，稱錦州嘉馳結欠索賠銀行的全部貸款及擔保負債已按原貸款及擔保條款轉讓至承讓方(「轉讓」)。據承讓方於本公司查詢後告知，由於轉讓尚未完成，承讓方尚未就轉讓通知相關中國法院，並將於完成後正式通知。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承讓方僅可於向訴訟索賠的所有被告送達所有通知後，方可正式通知相關中國法院有關轉讓的事宜。鑑於訴訟索賠的基本標的(即銀行貸款及擔保責任)並無改變，即使重慶寶靈執行通知書載明有關執行乃索賠銀行所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錦州嘉馳方面並無實質差異。儘管如此，本公司及錦州嘉馳將盡最大努力通知相關中國法院有關轉讓的事宜，以確保判決金額(如有)不會錯誤地發放給任何實體。

### **中國法院提取及轉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年報日期，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合共約人民幣41.4百萬元的境內存款已被提取及轉移至中國法院存置的賬戶。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合共約人民幣52.5百萬元的境內存款已被提取及轉移至中國法院存置的賬戶。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均未收到與有關提取及轉移的其他中國法院通知及／或文件。錦州嘉馳、廣州融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現正收集有關提取及轉移的資料並確定原因。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世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蘇世公先生、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